

开源周周购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开源周周购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是《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自签订《管理合同》即成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不再是《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计划名称	开源周周购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邮政编码: 710065 公司网站: www.kysec.cn / 联系电话: 0755-88601595 / 联系人: 陈晓霞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 / 联系人: 林诗琪
份额登记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产品。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 35 天,之后每个自然周二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参与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退出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182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182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182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投资者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周二),则锁定满 182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周二)。 (1)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开放日,则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锁定 182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2 年 10 月 25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周三)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周三)起继续锁定 182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周三)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应在开放日的证券交易时间内办理。 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开放事项,并通知销售机构及托管人。
投资经理	习斌,男,硕士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符合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条件。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华龙证券、平安证券、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工作,熟练掌握行业公司研究框架及公司信用研究,深入研究固定收益品种定价及交易机会,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存续期限	10 年,可展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200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适合的投资者为产品销售机构评定的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

	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交换债、可转债、永续期债等。 特别说明： （1）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同意时应详细列明相关特定风险。
投资组合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含）-100%。
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2. 决策程序 （1）研究员提供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基金分析、债券市场分析等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经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证券市场和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包括策略制定及品种选择； （3）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预案，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4）投资经理依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运用定量和定性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形成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及交易策略，并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审核后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管理部与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对重大事项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上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6）投资绩效评估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分析； （7）投资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将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对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进行灵活配置。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投资品种的内在价值，寻找稳定利息回报的债券，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以获取计划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计划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计划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计划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计划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计划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计划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计划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投资主要关注隐含波动率、转股溢价率等估值指标，在转债市场估值接近历史高位时相对谨慎，在估值较低时积极吸筹。在判断可转债市场上涨确定性较强的情况下，适当利用可转债回购融资能力，在判断可转债市场存在调整风险时，适当配置纯债，降低组合风险。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A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的评级须达到 AA（含）以上；短期债券债项评级（若有）须在 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须满足前述主体评级要求； （2）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 3 年；

	(3)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不得投资将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ABS) 及资产支持票据 (ABN), 资产支持证券 (ABS) 及资产支持票据 (ABN) 的交易场所应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按新的规定执行。 2.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过程中,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 以及因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 (如有) 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 (如有) 的特定风险等。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 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的出现, 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本集合计划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 应仔细阅读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充分了解和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净收益, 即本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收益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核实后, 由管理人至少在 R-1 工作日之前 (R 为权益登记日) 向投资者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在网站披露的分红公告为准。 (1)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 (在管理人公布的分配方案中确定) 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 (不包括本分红权益登记日) 前购入的计划份额, 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T 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T 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2) 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收益分配相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4.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现金红利于 R+7 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	1. 费用的种类、费率与计提方式

报酬, 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3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低托管费率，调整生效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③投资者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④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初始募集期及各开放期参与资金的锁定期所涵盖的所有业绩评价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业绩评价周期：a. 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b. 集合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不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2)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集合计划分配收益时、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对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部分，提取其中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
①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A_i - B_i}{C_i} \times \frac{365}{D_i} \times 100\%$$

其中：
 R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业绩报酬计提日指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
 B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起始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业绩报酬起始日指该计划份额前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果该日不存在，则指该份额参与集合计划的日期或集合计划成立日；
 C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起始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起始日到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②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计算公式：
$$K_i = \sum (k_i \times d_i) / \sum d_i$$

 K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实际天数。
③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 \leq K_i$	0	—
$R_i > K_i$	50%	$E_i = M_i \times (R_i - K_i) \times 50\% \times D_i \div 365$

其中
 E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M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 × 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起始日单位资产净值；
 D_i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起始日到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E = \sum E_i$$

	E: 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 以分红金额为限扣除;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证券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并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6)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7)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因为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司法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法律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 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司法诉讼相关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支。 2.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管理人因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 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和缴纳, 由管理人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1]%(外扣法), 认购费在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时一次性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1]%(外扣法), 参与费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时一次性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有), 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注册登记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间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具体募集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限,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1.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 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每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 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 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4)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 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 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 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3.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查询。 (2)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投资者。 (3) 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投资者邮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下,在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集合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